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許薰予

電話：06-9278707 分機208

傳真：06-9278048

電子信箱：fa2645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80029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
附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108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81088196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工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綜合計畫組



1080041221

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	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
水泥廠、磚瓦窯廠、碎解洗選場、工廠興辦事業計畫需土等	建設處(工商科)
土地改良、建築工程回填土	建設處(建管科)
農地填土、秧苗場、園藝用土等	農漁局
垃圾場覆蓋用土	環保局
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	財政處
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之碎解洗選場	工務處
本府各單位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	各工程主辦單位或機關